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锌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洪
通讯地址： 绥中县绥中镇宏跃集团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桂娟
通讯地址： 绥中县绥中镇宏跃集团办公楼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于洪先生、林桂娟女士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锌业股份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与能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洪，林桂娟
上市公司、锌业股份	指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跃集团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先生、林桂娟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宏跃集团5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子于跃先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于洪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于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325195802*****
住所	辽宁省绥中县新兴街*****
通讯地址	绥中县绥中镇宏跃集团办公楼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起始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12月至2019年04月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有色金属冶炼和化工产品生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1年12月至2019年04月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采矿、选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9年07月至2019年07月	葫芦岛叁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采矿、选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辽宁连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7%	生态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2	葫芦岛宏跃梦幻水芙蓉酒店有限公司	5000	36%	住宿业
3	绥中宏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其他金融业
4	葫芦岛洪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30	实际控制	矿产品销售
5	绥中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
6	辽宁连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	实际控制	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
7	建昌县运祥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实际控制	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之和。

（二）林桂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桂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桂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602197307*****
住所	辽宁省绥中县新兴街*****
通讯地址	绥中县绥中镇宏跃集团办公楼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桂娟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起始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年12月至今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该公司16%股权
2016年04月至2020年09月	葫芦岛宏跃集团宏跃大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住宿业	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
2018年10月至今	葫芦岛宏跃梦幻水芙蓉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住宿业	持有该公司16%股权
2011年12月至今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04月起）	矿山开采，矿石加工销售	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宏跃集团持有该公司15.04%的股权
2007年7月至今	葫芦岛宏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物业管理	持有该公司78.32%的股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桂娟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桂娟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桂娟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桂娟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葫芦岛宏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78%	物业管理
2	葫芦岛宏跃梦幻水芙蓉酒店有限公司	800	16%	住宿业
3	葫芦岛宏跃集团宏跃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99%	住宿业
4	绥中宏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其他金融业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之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和林桂娟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先生和林桂娟女士为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权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先生、林桂娟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宏跃集团5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子于跃，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减持锌业股份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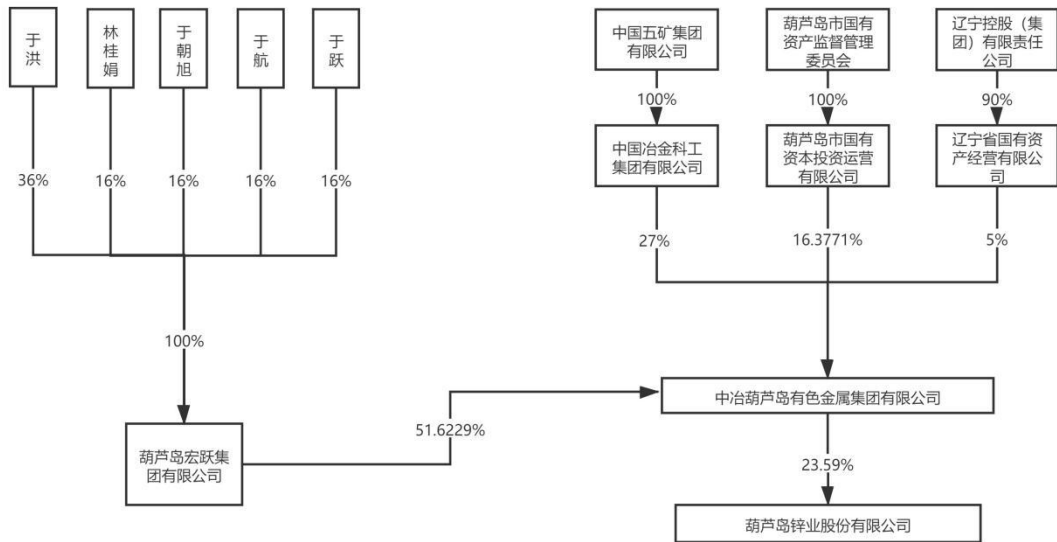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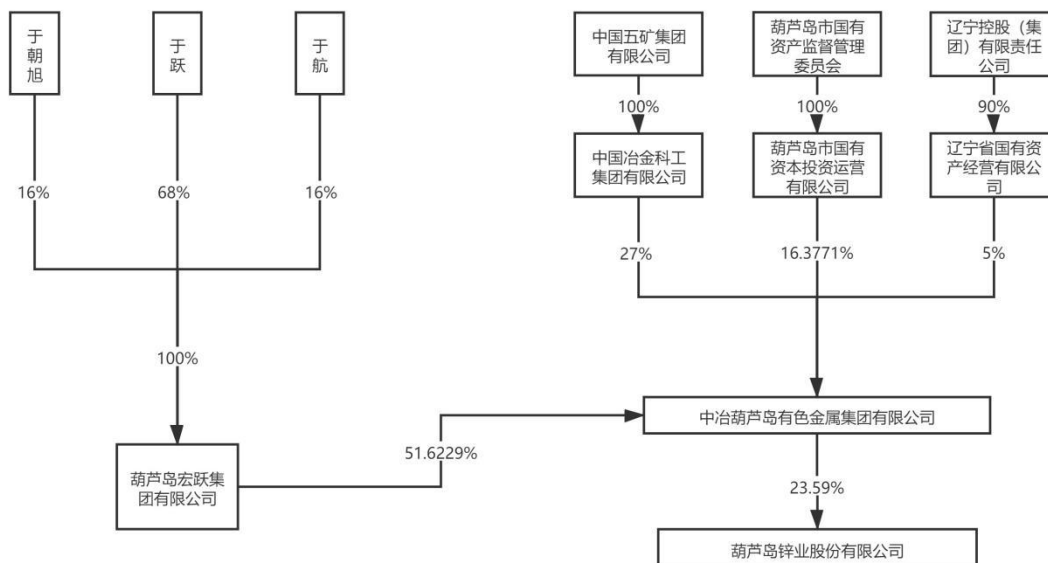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先生将其持有的宏跃集团 36%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于跃，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桂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宏跃集团 16%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于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让宏跃集团股份，减少了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先生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36%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桂娟女士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16% 股权，于跃、于朝旭、于航合计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48% 股权，于洪、林桂娟、于朝旭、于航、于跃通过宏跃集团控制的中冶有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59% 股权，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于跃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68% 股权，于朝旭、于航分别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16% 股权，于跃、于朝旭、于航合计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100% 股权，于跃、于朝旭、于航通过宏跃集团控制的中冶有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59% 股权，于洪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不再控制上市公司，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一：于洪

甲方二：林桂娟

乙方：于跃

丙方一：于朝旭

丙方二：于航

丁方：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二) 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三)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目标公司股权情况：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一持有目标公司 36%的股权，甲方二持有目标公司 16%的股权，本股权比例系在工商登记注册备案。

2、各方同意，甲方一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36% 的股权；甲方二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6% 的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甲方一与乙方本次股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 元，甲方二与乙方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第三条 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与能力；并保证所出示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2、甲方一和甲方二分别是所转让标的唯一合法拥有者；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正式转让股权变更登记之日，甲方不以拟转让股权向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转让或设定任何形式担保；

4、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甲方上述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亦不会造成任何形式之其它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对本协议乙方权利造成任何形式之威胁或法律障碍或瑕疵；在未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下，甲方根据诚信原则，保证乙方所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安全和利益。

第四条 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2、乙方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与能力。

第五条 丙方保证

1、丙方同意并认可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丙方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与能力。

第六条 丁方保证

1、丁方同意并认可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丁方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与能力。

第七条 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

对于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于洪和林桂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及林桂娟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洪及林桂娟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二) 宏跃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三)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锌业股份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于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林桂娟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于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林桂娟

2021年12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股票简称	锌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洪, 林桂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绥中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 于跃变更为单一拥有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于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于洪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于朝旭、于航、于跃通过宏跃集团控制的中冶有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3.59%股权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于跃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朝旭、于航通过宏跃集团控制的中冶有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3.59%股权, 于洪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不再控制上市公司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于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林桂娟

2021年12月24日